

保署，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。」如此一來，俟文字修正之後，就沒有所謂環保署的問題了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4 案。

14、

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，104 年平均經常性薪資 38,716 元，但扣除物價漲幅後，實質經常性薪資 37,353 元，不如 2000 年 37,801 元，民眾實質月薪倒退 15 年。然而，勞動部卻決議，2016 年不調漲基本工資，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基本工資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覆衛環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陳曼麗 吳焜裕 賴瑞隆 林岱樺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所謂的「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基本工資」，是請他們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會議嗎？這是依照上述文字通過即可？

請問行政部門有無需要表達意見？

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雄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由於今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正好要成立，預計於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，剛好可以配合委員臨時提案的時間，所以我們應該可以執行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4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由於方才臨時提案第 11 案及第 13 案有做文字修正，現在回頭處理第 11 案及第 13 案，請提案委員注意修正內容。

首先處理第 11 案。

第 11 案倒數第 4 行修正為：「……勞動部應在 520 前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，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，不得超過 80 小時，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」

請問陳委員宜民，同意上述修正文字嗎？

陳委員宜民：可以。

主席：好。第 11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13 案。

臨時提案第 13 案第 4 行修正如下：「……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，勞動部應主動會同環保署，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。」

雖然方才勞動部針對臨時提案第 13 案修正上述文字，但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：「……勞動部應主動會同環保署確實遵照法規……」，但我所提出的修正文字好像還是不太通順。

請鍾委員孔炤說明。

鍾委員孔炤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建議，臨時提案第 13 案刪除第 4 行「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，應把勞動部納進，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。」等文字，如此就符合由勞動部的……